

# 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24 号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2018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显示，你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约 12.9 亿元，亏损原因为：（1）因资金较为紧张，公司终止了部分未完成研发项目，导致研发费用增加约 54,000 万元，存货减值增加约 9,000 万元；（2）因奥地利斯太尔存在重组、清算风险，公司对合并报表商誉计提减值约 9,716.56 万元，并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约 12,480 万元；（3）因 1.3 亿元委托理财事项，法院一审判决未支持公司收回理财本金及剩余投资收益的诉讼请求，公司对全部理财本金 1.3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 截至目前，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明细情况、占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以及你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正常收付是否受到严重影响。

2. 上述未完成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名称、立项时间、审批论证情况、具体投入和转出情况、本次费用化的原因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银行账户冻结进度说明前期未费用化的原因。

3. 结合存货售价和合同定价情况列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结合奥地里斯太尔最新财务状况说明其存在重组、清算风险的原因，列示商誉和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历次变动和本次减值的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并说明各项基础数据选取的依据。

5. 1.3 亿元委托理财事项的最新进展。

6. 你公司、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和年度审计的进展情况。

请你公司在 2019 年 2 月 12 日前将上述说明材料报送我部。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对待 2018 年年报披露事项，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 月 31 日